

2018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人社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人社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人社局(部门)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8 年人社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政府序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加强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的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规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以及面向城乡劳

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区属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规定。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标准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规定；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规定；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案件。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 人社局内设机构 9 个：人秘股、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股、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劳动监察股。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各项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收入预算总规模、各项收入预算。格式如下：

2018 年收入预算 3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 万元，减少 6 %。主要原因减少退休人员退休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2850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支出预算总规模、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2018 年支出预算 3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4 万元，占 79 %，比上年减 27.6 万元，减少 9 %。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节约开支。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70.38 万元，占 21 %，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加 7 %。主要原因增加军转干部人员及体检费用。

主要支出项目有军转干部慰问 13.48 万元，全区干部福利费 8 万元，全区人才及事业招聘费 8 万元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1.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对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委)机关、局(委)属本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59.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3 万元，减少 27%，主要原因教育培训费不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中：办公费 5.1 万元，其他交通费 9.1 万元，公车运行费用 1.5 万元，工会经费 1.4 万元，福利费 0.8 万元，项目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 40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 5 万元，货物采购 28.71 万元，服务采购 6.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

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等。

（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没有开展预算绩效有关工作。

（五）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二部分 2018 年人社局(部门)部门预算表